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1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2023）京01破申280号《决定书》，公司债权人佟易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公司经评审会议遴选确定本次预重整/重整案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机构。

2.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

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号）。

4.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预重整及重整

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

5.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号）

6.根据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各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9,875,000.00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截至目前，各投资人已将上述保证金各自足额支付至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

7.债权申报及审查，清产核资等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机构开展前述工作。

8.依据《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监管机构、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预重整期间及重整申请审查期间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